

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6-778 號
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
 4th Floor Hanley House,
 776-778 Nathan Road
 Kowloon Hong Kong.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 電郵:E-mail dphk@dphk.org
 電話:Tel 2397 7033
 傳真:Fax 2397 8998

民主黨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意見

(一) 背景

1.01 在 2005-06 年的施政報告，行政長官提出在行政機關內設立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，並在本年 7 月，發表諮詢文件，建議增加政治委任職位。

1.02 建議增加的政治委任職位包括

每個政策局開設：

- (i) 1 名副局長
- (ii) 1 名局長助理

(二) 民主黨對增加政治委任職位的意見

2.01 就政府的建議，民主黨認為在現階段無須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，並嘗試從理念、培育政治人才和可能結果探討其可行性。

理念

2.02 民主黨認為，一個民主的政治體制，發展兩層架構的政治制度是合適的安排，即主要官員負責領導，作出政治決定，而公務員則在政治中立的原則下，執行政策。

2.03 政府的建議，是進一步發展現有政治問責制度，而政府現時所發展制度的方向，明顯脫胎自西方民主國家的政治/公務員

的政治體制。正如諮詢文件第 2.05(a)段所指：「英國和加拿大等地的制度，應更適合我們參照。在這些國家，有限度的多層政治委任制度與完備的公務員編制並存。以英國為例，有三層的政治任命部長級職位，即國務大臣、次官及政務次官。在政府各部的所有公務員職位，包括最高級的常務次官，都須保持政治中立。」

2.04 民主黨認為，這套理念並無問題，按照這套理念，早已發展成為民主國家/地區一直行之有效的政治體制。

2.05 但是，諮詢文件迴避了最核心的問題，就是這些國家/地區在發展這套制度之前，已實行公開公平的民主選舉制度，每位公民都有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利。

2.06 當政治領袖透過民主選舉執政，得到人民的授權，順理成章地，就可以委任各方的人才進入政府，進行管治。

2.07 特區政府所提倡的政治委任制度，由於並非建基於民主體制，從理念上而言，行政長官的施政並不是向大眾負責，因此，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主要官員，也只是向其負責，而並不是向大眾負責，如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，也無助於政府的施政面向大眾，因此，民主黨認為，這種形式的政治委任制度不值得支持。

培育政治人才

2.08 按諮詢文件所載：「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可以令不同背景的人士都有機會發展更廣闊的從政途……藉此提供更多元化和廣泛的參政機會...這樣的事業發展途徑與海外地區的從政者可循的軌跡較為接近（見文件第 1.20 段）。

2.09 民主黨認為，如政府要培育更多的政治人才，首要的工作並不是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而是盡快落實雙普選，並且改革區議會，令區議會擁有實質的決策權力。在實施普選後，所有公民都有同等的參政機會，並透過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發展政治事業，又或透過有民意認受的政治領袖向有志從政的人士作出政治委任，參與政府管治工作，民主黨認為，這樣才是多元化及獲得市民支持的參政途徑。

目的

2.10 民主黨相信，在沒有民主體制下而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政府的做法只可能達到兩個目的。第一，這只不過是政府為滿足個別黨派的分權方法，換言之，是一種政治分贓的政治安排，令一些黨派可藉此分享政府的行政權力。第二，正如其文件這個制度可令政府換取一些黨派的支持，以加強政府在立法會推行其議程的能力。

2.11 民主黨認為，以此方式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亦未必能換取一些黨派在立法會內對政府作出支持。情況一如委任政府認為理念相近的政黨/政團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一樣，事實上，不少例子已證明這些議員在一些關鍵時候，亦未必會對政府的決定作出支持，亦會在一些受爭議的政策（例如商品及服務稅）上公開與政府持不同的意見。

結論

3.01 民主黨反對政府在現階段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在沒有普選基礎下，由沒有民意認受的政府發展這套制度，並無助於政府的施政會向公眾負責。

3.02 民主黨認為，政府現時的優先工作是盡快制訂時間表和路線圖，朝向雙普選的目標邁進，在建立了民主政府後，領導人有民意認受下，我們認為這才是合適的時機發展這套制度。

民主黨

2006年11月